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15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丁組長崇桂）、陸主秘佳暉、李主任珮玲、謝主任啟章、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張主任曉雯、張主任清淵、林主任暉鈞、歐主任光勳、李所長威龍、曾院長旭正、洪主任藝真、屠所長國威、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龔所長卓軍、井院長迎瑞、張主任瑀真（葉青青老師代）、井所長迎瑞、陳所長齡慧、黃院長翠梅、于主任禮本、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一志。

未出席者：蔡所長宗德（出國）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99.11.24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一

一、有關本校教師限期升等乙案，擬請修正，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1. 請秘書室與教務處會後瞭解本案限期升等是否有違憲問題。

2. 本案依教務處提案通過，文字部分請教務處依會議內容潤飾後提會確認。（詳附件一）

3.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規定，請教務處研究是否可以嚴謹之評鑑機制替代。研擬替代方案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有關限期升等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一節，謹說明如下：

1. 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應本大學自治之精神由法律明文規定，或循大學課程自主之程序由各大學自行訂定」。另大法官釋字第 510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

律加以限制。然法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就選擇職業之自由，尚非不得衡酌相關職業活動之性質，對於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知識、能力、年齡及體能等資格要件，授權有關機關以命令訂定適當之標準。」

2. 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益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另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應遵守聘約之規定，合先敘明。

綜上所述，為有效提昇教學研究品質，學校於教師新聘、續聘聘約中載明限期升等相關條款，與法並無不合，亦無違憲問題。

- 二、有關教師聘任辦法之限期升等替代方案，經比對本校與北藝大兩校校級之教師評鑑辦法後，發現差異不多(北藝大僅 10 條)。建請各院(含共同委員會)及系、所、中心重新檢視並調整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以落實教師評鑑功能及目的，日後視教師評鑑實施狀況，再行討論是否可替代限期升等之規定。

- 本次決議：
1. 請教務長召集各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研擬完善的教師評鑑機制以替代現有之限期升等制度，最遲於 99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提會討論。(教務處)(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2. 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可先提 100 年 1 月 5 日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於 1 月 6 日之校教評會議中報告。(人事室)

- ◎執行情形：
1. (1) 刻正規劃中。(教務處)
 - (2) 配合教務處研擬，並於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音樂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 (3) 等待教務長召開會議中。(文博學院、音像藝術學院、)
 - (4) 配合教務處研擬並提院務會議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2. 本案已提 10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 月 6 日提校教評會報告。(人事室)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 99 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獎勵案事宜，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二、有關本校與真理大學「校際合作協議書」(草案) 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16 日完成簽約。

三、有關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辦法上網公告。

四、100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分配表，提請 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五、有關職務宿舍設備管理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採方案 2。(調整職務宿舍設備管理費至每坪 120 元，並依屋齡調整本校職務宿舍設備管理費收費標準(現行收費 $\times 0.8$)

職務宿舍財產登錄時間：A-E 棟 86 年 11 月 18 日，F-H 棟 89 年 12 月 30 日。)

◎執行情形：1. 本案現行收費 $\times 0.8$ 為舉例，調整方式係每坪單價調整至 120 元後，再依屋齡打折收費。

2. 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六、研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通過。(詳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 月 3 日辦理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並將會伴隨各項發包決標案件持續推展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七、擬修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通過。(詳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提案通過營繕組長為本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下次委員會開會，將請營繕組長以委員身份出席。

八、有關本院民族所之「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音樂學院)

決議：通過。(詳附件七)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之要點轉知所上教師，並自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九、有關本院鋼琴所之「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音樂學院)

決議：通過。(詳附件八)

◎執行情形：通過後之要點存檔供參，並周知全所教師。

伍、主席結論：

一、「第二週期(101-105 年)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是以學生學習績效輸出面為評量標準，請教務處於下學期邀請 2 至 3 名專家蒞校辦理系所評鑑相關業務說明會。(教務處)

◎執行情形：規劃中。

二、本校將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三)舉辦 99 年年終工作檢討會暨歲末聯誼會，請各單位主管邀請系所老師共同參與。(各系所)

◎執行情形：

1. 音樂學院：本院各系所皆完成邀請與調查，已將紙本調查表送人事室。各系所參加人員(含助理)分別為音樂學院共計 2 名、民族所共計 3 名、音樂學系共計 10 名、鋼琴所共計 6 名、國樂系共計 11 名。
2. 視覺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已邀請老師共同參與，亦將報名表依規定期限送交人事室彙整。
3.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已轉知並邀請老師暨眷屬共同參與。
4. 文博學院：已轉知系所教師，並鼓勵踴躍參加。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20 分

決議通過之受獎人及獎勵金額如下表

核定受獎人	所屬單位	審查結果
蘇一志老師	共同教育委員會	獎勵金 40,000 元整
曾旭正老師	視覺學院	獎勵金 35,000 元整
張曉雯老師	展演處	獎勵金 35,000 元整
紀珍安老師	學務處、音樂系	獎勵金 35,000 元整
林素幸老師	圖書館	獎勵金 35,000 元整
陸佳暉老師	秘書室	獎勵金 35,000 元整
龔卓軍老師 孫松榮老師 蔣伯欣老師 林暉鈞老師	藝術觀點編輯室	獎勵金每人 35,000 元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真理大學 校際合作協議書

附件二

真理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加強雙方學術合作與交流學習，共同推展教育，經雙方協商後，就學術交流和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達成一致意見，並簽訂協議書。列述如下：

一、雙方商定開展如下交流活動：

- (一) 師生學術交流。
- (二) 共同舉辦或協辦研討會、藝術展演。
- (三) 學生跨校選課、學習與實習等交流活動，學分相互承認。
- (四) 交換公開發表的學術資料、學校刊物及學術資訊，推動圖書館館際合作。
- (五) 進行雙方認為有助於兩校的教學、研究及發展的其他交流活動。

二、實施本協議書中每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雙方就交流活動的具體事宜進行協商。

四、為順利實施和調整交流計畫，雙方互設聯絡窗口。

五、本協議書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如一方提出對協議書內容進行修改，可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經雙方同意，方可修改。五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協議書自動延續生效。

六、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

真理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吳銘達

校長 李肇修

2010 年 月 日

2010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1年0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2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4年9月07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4年11月16日本校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5年3月01日本校9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5年9月27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6年9月05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6年10月03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7年5月0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9年9月15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9年12月15日本校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目的在於鼓勵成績優良學生，或提供工作機會以支援經濟有困難之研究生，請各單位優先採用經濟有困難之學生，使其得以專心向學，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
-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設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及研究生助學金，其相關規定詳列於第五條至第九條。
- 第五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及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但大學部及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一) 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 (二) 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 (一) 博士班：每所每年獎學金 12 萬元，由各所自行分配，惟新增設博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5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
 - (二) 碩士班：每系所每年獎學金 7 萬 5 仟元，惟分組之各組新生人數達 12 人以上者，各系所以 1 倍數之額度核撥；另新增設碩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所核撥之經費由各系所自行分配。
 - (三) 大學部及一貫制 4 至 7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12000 元，第 2 名 9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進修學士班亦同。
 - (四) 一貫制 1 至 3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7000 元。
 -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凡本校遭逢急難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條件：

- (一) 學生遭遇家庭重大變故或意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如地震、風災、水災、雙親重病或死亡...等；
- (二) 學生偶發意外事故死亡，如車禍、溺斃、山難...等；
- (三) 因公傷亡或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者。
- (四)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 (一) 本校學生因執行公務死亡，最高補助金額 15 萬元。
- (二) 急需經濟支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高補助金額 10 萬元：
 - 1. 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視災害程度核定之。
 - 2. 雙親重病住院醫療補助：凡不在全民保健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 3. 因公重傷及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者：凡不在全民保健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 4. 同學發生意外或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
- (三) 學生意外事故死亡，喪葬補助最高金額 8 萬元。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檢附證件及審核：

- (一) 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表、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二) 家中突發重大變故：公立機構或公務機關證明文件乙份。
- (三) 公傷或意外急難住院：檢具醫師證明、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及公傷證明。
- (四) 喪葬：檢具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乙份。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

二、申請條件：由各系所決定所需之條件。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 (一) 無名額限制；
- (二) 助學金每小時以 150 元計，各系所可就其所配得時數自訂辦法分配運用，或視需要轉為工讀金。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學生自行向系所申請，研究生助學金皆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月發放；各單位應於當月 25 日以前，將當月工作月報表送至學務處統一造冊。

第八條 申領研究生助學金者皆須擔任助理工作，平時每週工作時數之總和以 20 小時為上限，其中包括學生工讀時數及委辦計畫之助理工作時數，但寒暑假不在此限。

第九條 領取研究生助學金者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工作，或工作不力經用人單位解僱，其領取該項助學金資格應予取消；各單位應於每月 25 日前以書面資料通知學務處，學務處將依實際工作日數結算。

第十條 本辦法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其獎助辦法另依各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0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其他獎助學金分配表

用人單位	研究生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工讀金
	在學研究生人數	倍數	每月配得時數	全年配得金額	優秀獎學金	生活學習獎助金	急難救助金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29	3.14	91	163,800	120,000				30,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51	3.14	160	288,000	75,000				30,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61	3.14	191	343,800	75,000				30,00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51	3.14	160	288,000	75,000				30,000
建築藝術研究所	52	3.14	163	293,400	75,000				30,0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55	3.14	173	311,400	75,000				30,0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43	3.14	135	243,000	75,000				30,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47	3.14	148	266,400	75,000				30,000
造形藝術研究所	67	3.14	210	378,000	75,000				30,000
應用藝術研究所	66	3.14	207	372,600	75,000				30,00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44	3.14	138	248,400	75,000				30,000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25	3.14	78	140,400	75,000				30,0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26	3.14	82	147,600	75,000				30,00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7	3.14	22	39,600	75,000				15,000
音樂學系					253,000				160,000
中國音樂學系					253,000				160,000
應用音樂學系					189,000				120,000
藝術史學系					189,000				160,000

用人單位	研究生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工讀金
	在學研究生人數	倍數	每月配得時數	全年配得金額	優秀獎學金	生活學習獎助金	急難救助金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					189,000				160,000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89,000				80,000
通識教育中心									150,000
國際交流中心									120,000
共同教育委員會									30,000
藝術展演處									300,000
教務處									150,000
學務處									150,000
總務處									150,000
圖書館									830,000
資訊處									200,000
人事室									120,000
秘書室									120,000
音樂學院									30,000
音像學院									30,000
文博學院									30,000
視覺學院									30,000
小計				3,524,400	2,357,000	816,000	1,000,000	200,000	3,685,000
教學助理									900,000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轉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2%)									266,000
外籍生獎學金									250,000
軍公教遺族補助、學生慰問金項目支應...									301,600
總計									13,300,000
差額									0 (13,300,000〔100年預算〕-13,300,00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採購（工程、財物及勞務）契約之廠商。
 - （二）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三）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三、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四、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共同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及保護環境。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七、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亦依施工規範減

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問題。如有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八、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侷限（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
- 十、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駐警隊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三、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創作室等工作場所內人員作業安全與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四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單位，研議、協商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總務處總務長、營繕組組長與第一條相關場所負責人等為當然委員，並以總務長為召集人。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推薦校內適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研議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審議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七、研議其他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會議期間得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總務處相關技術人員二人(電力、污水處理)、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人員一人。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經 95 年 3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為鼓勵本所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點訂定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1) 辦理全所性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
 - (2) 本所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所需經費。
 - (3) 本所學生出國實習、參訪所需經費。
 - (4) 鼓勵本所教師從事研發工作所需經費。
 - (5) 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所需經費。
 - (6) 本所業務費之挹助，但須經所務會議通過與教學活動相關之特殊使用項目。
- 三、 本經費之申請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經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為鼓勵本所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點訂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服務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1）辦理全所性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2）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所需經費之補助。
 - （3）本所教師出國考察、進修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4）本所學生工讀服務所需經費。
 - （5）鼓勵本所教師從事推廣服務、教學工作所需經費。
 - （6）本所業務費之挹助，但須經所務會議通過與教學活動相關之特殊使用項目。
- 三、本經費之申請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要點經本所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